

海康人寿临时信息披露报告（2011）2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保监会令〔2010〕7号）和《海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海康发〔2010〕第036号）的有关规定，海康人寿对以下内容予以披露。

2011年1月，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，更新了注册资本和外资母公司名称。此章程修改已获保监会批准（保监国际〔2010〕1581号）。

海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

2011年1月